

## 發展局對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回應

### “遺失地段”對享有土地權益人士造成的困擾

#### (i) 遺失地段

土地業權人可向所屬分區地政處提出申請確立遺失的地段，並提交支持證據，以便地政處及測量處作出跟進，重新確立遺失的地段。

#### (ii) 修正地界

集體官契是政府與舊批約地段業權人訂立的合約，對舊批約地段的地界記錄作任何修訂，均須得到合約雙方的同意。倘若有關修正涉及另一地段業權人的土地或權益，則需得到該地段業權人的同意。

現時新界有逾21萬幅以集體官契形式持有的私人地段，政府主動為全新界的地界作體系性的修正是不切實際的，而且涉及改變地界的業權人可能不同意有關修改。

#### (iii) 土地業權

根據《土地業權條例》，業權註冊紀錄是物業業權的明確證據。任何人註冊為某幅土地的擁有人，有關土地的業權即歸屬該人。《土地業權條例》亦訂明，即使業權註冊紀錄上提述了任何圖則，並不構成對該圖則的準確性的任何保證或擔保。另一方面，若土地擁有人發現有關地段的界線紀錄與實際情況不符，可與地政總署聯絡作出處理。